

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100 年 03 月 02 日 第 52 次(110302)院務暨主管會議通過

101 年 12 月 11 日 第 4 次(101.12.11)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當然代表、教師代表組成之，其名額如下：
（一）院長、副院長及本院各級主管為院務會議當然代表。
（二）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系所自行訂定，每系所各 2 名。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代表除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代表任期皆為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全院性事務，包括：
（一）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發展有關事項；
（二）教務及訓輔有關事項；
（三）審查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；
（四）以院名義向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提出之議案；
（五）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案；
（六）院長提議與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院長擔任主席。
副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應出席主管中指定 1 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 1 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院務會議代表 1/3 以上連署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 1/2 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討論事項須有出席人數 1/2 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，得請各單位提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第九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 3 人以上連署。
- 第十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得邀請院務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